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2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2800003 号）。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7. 《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8. 《2018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公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2018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8:00—17: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 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股权并减资退出 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2018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备注：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60717；
2. 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股权并减资退出 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2018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